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6〕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吉昌五金厂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000016533

经营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紫云路葫芦山

法定代表人：张润锦

我局于2016年3月2日对你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吉昌五金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吉昌五金厂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超标废水。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你厂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排放超标废水，

完善治理设施，并于七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10日

地址：新会区会城东门路11号，电话：0750—6109369

联系人：何伟民